# NOV01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082167 日期：2022年11月1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O）

申请人是一家开发数字平台和内容的公司，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的O-1非移民分类延期，该签证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由于申请人的公司状态在加利福尼亚州被暂停，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能够履行关于其拟继续就业的合同职责或完成申请人行程表上所列的活动。此外，主任还单独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支持本申请的重大事实。主任未处理受益人作为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实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主任的认定提出质疑，并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材料。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如本文相关部分所述，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个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知识水平。 ”8 C.F.R. § 214.2(o)(3)(ii)。

1 由代表提交的上诉必须包含一份新的、妥善签署的G-28表格，即作为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的通知。8 C.F.R. § 292.4(a)。由于申请人的上诉未包含一份新的、妥善签署的G-28表格，我们将其视为自我代表。

该个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标准的机制。”）因此，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性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至于该个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 (iii)。2

此外，8 C.F.R. § 214.2(o)(2)(ii)的法规规定，所有O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

(A) 特定分类部分规定的证据；

(B) 申请人与外籍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根据该协议该外籍人士将被雇用；

(C) 对事件或活动性质的说明、事件或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事件或活动任何行程表的副本；以及

(D)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书面咨询意见。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21年3月提交了本申请，并寻求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期三年，从事记录中描述为“一个电子商务和教育平台”的___3 记录显示，___ 是由受益人和电视及广播主持人于2020年构思的。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括其与受益人于2020年8月签订的关于其拟继续就业的合同，该合同表明其职责将包括让他“[监督]和开发集团新的新闻计划、公司在美国和英国的启动以及集团的全球扩张计划。”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三年行程表，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T&N Dec. 369, 376（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事实真相不应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判定。”
3 在随 Form I-129 提交的 O 类和 P 类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表明受益人“是申请组织的 10% 少数股东”。
4 记录显示，[已隐去] 于 12021 年死亡。

表明受益人的活动将涉及“ 完成建设___频道界面的过程 ”和“ 与美国一批有影响力人士一起计划该频道在美国全国启动的过程.... ”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的公司状态在加利福尼亚州被暂停，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能够履行合同职责并完成申请人行程表上所列的活动。由于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文件显示其现在在加利福尼亚州处于活跃状态，该问题已无实际意义。5 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主张与___的业务关系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主任未处理受益人作为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实质。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得出结论，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对她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回应，因此未能充分支持其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质疑，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撤销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在拒绝之前，主任发布了一份NOID，其中她指出“ 您在支持信中声称___是[申请组织]的联合创始人，然而，USCIS调查显示___未参与或与[申请人]有关联，从而根据INA 212(a)(6)(C)(i)确立了向USCIS虚假陈述文件：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请提供证据解决此问题。 ”

在对NOID的回应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声明和额外证据，旨在反驳主任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认定的意图。在其声明中，受益人回应了主任关于___未参与或与申请组织有关联的断言。具体而言，他讨论了如何与___建立商业伙伴关系，导致于2012年成立申请组织，___担任主席，受益人担任总裁/首席执行官。申请人的回应还包括申请公司2012年至2018年间的几份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由___和受益人签署。

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成功反驳其最初关于___未参与或与申请组织有关联的认定。主任承认收到了“ 贷款文件和董事会会议文件，以证明[受益人]和___作为商业伙伴。 ”然而，主任表示，“ 这些文件的日期早于USCIS调查，而USCIS调查的发现更为当前。 ”拒绝决定未反映主任权衡了这些文件的具体性或可信度，或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考虑了这些文件或回应NOID时提交的额外文件。在

5 恢复具有溯及力，即其效力追溯至并自暂停之日起生效。

此外，审理主任未确认收到受益人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陈述，且似乎未予考虑。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最终决定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因此未按8 C.F.R. § 103.3(a)(1)(i)的要求充分说明驳回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中的所有论点和文件，6包括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和文件；若新决定将包含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则可能包括发出新的意图驳回通知。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案件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6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还包含对审理主任NOID的补充回应，该回应系在审理主任作出驳回决定之后由USCIS收到。